济 南 市 章 丘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章 丘 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 南 市 章 丘 区 医 疗 保 障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章 丘 分 行

|  |
| --- |
| 文件 |

章行审发〔2022〕5 号



济南市章丘区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

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便利化服务

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开办工作标准，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

能，持续打造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开办企业营商环境，充分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总述

本规范规定了企业开办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办理流程、 审管衔接、统计分析、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章丘区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开 办过程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 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的全流程办理。 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开办可参照 本规范执行。

二、术语与定义

开办企业：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包 括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

企业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对申请成立市场主体，并取得特定经 营资格所进行的法律确认，是各类主体合法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的必经手续，也是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前提，非经设立登记并领取营 业执照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印章刻制：印章刻制机构依申请为完成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刻 制印章并通过公安部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印章刻制备案 的过程。

发票申领：税务部门依申请为完成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发放税 控设备和发票的过程。

社保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 台推送的信息，为新开办企业自动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的过程。

医保登记： 医保部门根据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送的信息， 为新开办企业自动完成医疗保险登记的过程。

住房公积金登记：市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开办一网 通办平台推送的信息，为新开办企业自动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的过程。

环节：申请人与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之间必须发生的互动，不 包含审批机关之间的内部流转过程。

时限：从受理申请人申请至该环节办结的时间，不包括申请人 前期准备、材料预先指导、办理结果领取所耗费的时间。

办理成本：申请人为开办企业与审批机关发生业务所产生的费

用，不包括材料准备等方面的费用。

材料预先指导：受理机关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定申请条件、提 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指导，帮助申请人完善 申请材料并提交申请的过程。

一窗受理： 申请人到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 口，“取一个号，到 一个窗，交一套材料，采集一次信息”，即可完成企业开办。

统一出件：企业开办各相关业务办结后，办理结果统一汇总至 统一出件窗 口，通过现场领取、免费寄递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三、工作要求

( 一 ) 部门职责

1.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企业开办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全区企 业开办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设立登记及优化服务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印章刻制市场行为的行业监管、印章刻制备案 和优化服务工作。

3.税务部门负责发票申领等涉税事务的办理和优化服务工作。 4.人社部门负责社保登记和优化服务工作。

5.医保部门负责医保登记和优化服务工作。

6.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具体负责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优 化服务工作。

7.人民银行负责对银行开户市场行为的行业监管，银行开户备 案和优化服务工作。

( 二 ) 协同机制

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按照 “前台受理咨询、 中台材料指导、 后台审核核准、统一窗 口出件”工作模式，建立企业开办一窗式综 合办理区，集中办理企业开办事项，在部门间信息互连共享的基础 上，通过“一窗通”系统，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 限时办结”。

( 三 ) 功能专区设置

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 “一站式”服务功能，发挥企业全生命周 期服务专区资源集成优势，设置开放性的综合服务专区，满足申请 人一次完成企业登记、领取发票、印章刻制、医保社保登记、银行 开户、公积金登记等业务的需求。

1.线上咨询服务窗 口

依托济南市智惠导服平台，在线解答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的问 题咨询，参照业务手册，根据办事情形、审查要点等进行业务指导。 同时提供专线电话咨询服务，拨打企业服务专线83278100即可即时 解决开办企业疑难问题。

2.申报帮办代办窗 口

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为申请人提供互联网登录、免 费打印复印等服务，并安排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的咨询、

指导、代办服务，方便申请人当场完成申报业务。

3.网上指导窗 口

配备业务骨干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前的全面指导，帮 助查看材料有无缺失、错漏，梳理材料涉及的签名人员，确保开办 材料不返工。同时针对开办企业申请人的个性化需求，安排专人进 行对接帮扶，定制专属服务。

4.综合受理核准专区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规范后， 由独任审批师当场予以受理、 核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统一出件专区

根据申请人需求，通过窗口颁发、免费邮寄、 自助终端或移动 终端获取等方式送达结果证照文件，并做好登记。免费寄递的，需 留存寄件单据；现场领取的， 由取件人当场签收。

( 四 ) 业务优化

1.环节

申请人发起企业开办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在完成企业设立登记 的同时，将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医保 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各审批部门实现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印 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相关信 息一表填报、一网申请，通过数据推送、信息共享，整合为一个环 节办理，并同步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

2.时限

( 1 ) 开办企业在0.5个工作日 内完成。其中，设立登记0.5小 时办结；印章刻制0.5小时办结；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0.5小时办结；

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登记在设立登记时进行数据采集，系统自动即 时办结； 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 并联办理，最终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

( 2 ) 确保申请人1个工作日内领取或通过免费寄递等方式获取 办理结果。

3.成本

企业开办全流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实体印章 ( 至少包含公章、财务章、发 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四枚)、电子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 并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惠企政策。

4.申请方式

提供线上、现场、移动设备端、 自助服务端等多种申请方式， 满足申请人多样化需求。

(1)线上申请

申请人进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 “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 申请企业开办业务，可按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办理，实现全程网办 和 “零见面”；按智能辅助审批模式办理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可自 动生成，办理流程更加便捷。

(2)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到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专区窗 口，填写企业开办信息 采集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也可通过双向免费寄递等免费服务措 施，递交申请材料。

(3)移动设备端申请

申请人利用手机等移动设备，通过爱山东APP等移动设备端提

交企业开办申请。

(4)自助服务设备端申请

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自助服务设备提交企业开办申请。

5.便利化措施

(1)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 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拓展电子营业 执照应用场景，实现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档案”同步发放和应用，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支撑。 以 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 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推广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

推广电子发票应用，在新办纳税人中大力推行增值税发票电子 化。完善电子印章标准规范，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减少纸质材 料和实体印章使用。

(3)推行分时分次办理

开办时未选择一次性全流程办理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 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可以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直接登录企业开办 “ 一窗通”系统提交后续业 务申请，信息直接推送至各业务部门，无需到各相关部门专网或线 下大厅提交申请。

(4)全域通办

在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专区窗口设置 “跨域通办”专窗。利用 全程网办、帮办代办、镇街联办等形式，通过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

系，依托数据赋能，持续优化企业开办跨域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 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 5 ) 帮办代办服务

申请人到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专区帮代办服务点，由帮代办工 作人员提供免费帮代办服务，代为提交企业开办申请。深入开展“政 银合作”“政邮合作”“政企合作”等，扩大便民服务网点覆盖范围。

( 6 ) 其他服务

企业登记机关应为市场主体提供免费打印复印、免费双向寄递 等便利化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 “零费用”。同时，还应建立 错时延时、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机制，设置 “潮汐”窗 口，提供预约 服务、上门服务等措施。

四、审管衔接

1.企业登记机关和监管部门通过线上平台交互、线下紧密协作 的方式，建立审管联动机制。

2.以审管联动平台为依托，企业登记机关向监管部门开放端 口、 权限，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对应监管部门；监管部门通过该平台查阅 办理结果，有效实施监管。

3.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将涉及审批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监 管中实施行政处罚情况反馈至企业登记机关，实现审批事项受理、 审核、推送、监管、反馈一体化信息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统计分析

1.登记机关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公开 发布。

2.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运用统计分析结果，为政府宏观政 策调控提供参考，为社会投资进行指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升级。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章丘分行